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年下半年中央、省级预算内及专项债投资补助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莆秀政办〔2016〕43号）、《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发改〔2024〕3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11月13日针对“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中央、省级预算内及专项债投资补助项目”进行了单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取登记工作，通过随机抽取，明确检查组检查人员及检查项目名单，抽取检查对象为2023年专项债内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责任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中央预算内莆田市秀屿区高铁南片区北组团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两个项目，检查人员于2024年11月18日对各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概况：项目内容建设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厂外污水管网，污水厂规模为2万吨/日，配套新建污水压力管网总长为29.3公里，重建压力管网1.3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3.76亿元，2023年专项债资金7500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土建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厂外管网安装已基本完成，厂内设备进场总体完成90%，专项债资金已拨付3800万元，支付率50.67%。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专项债资金支付率偏低。

整改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专项债资金使用申请。请石门澳产业园服务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衔接，确保资金应投尽投，提高专项债真实使用率，确保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二、莆田市秀屿区高铁南片区北组团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棚户区改造2692套（列入棚改清单1600套），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绿化、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及人防地下室工程等基础设施，计划总投资3.81亿元，2023年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667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地块一、二、三已完成暖通、人防、消防、电气（含供配电系统）、电梯、建筑智能化、发电机组、室外总体、综合管网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建设，地块四桩基已完成。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已拨付使用2667万元，支付率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本次检查结果如上，欢迎大家对上述检查结果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12月12日前通过电话（0594-5853363）向我局反映。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日